

# 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团体标准 《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 编制说明

## 一、背景说明

随着数字经济的飞速发展，数据已经成为驱动经济增长的核心要素之一。为了充分发挥数据的价值，提高数据要素的配置效率，推动产业集聚区的高质量发展，制定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团体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研制一项通用性强、科学全面的数据要素型产业集群建设与管理规范变得尤为重要，《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编写组根据政策文件及相关文献研究，经过多次研讨，主要从术语定义、基本要求、规划要求、建设要求、服务管理要求、服务保障要求方面进行撰述，该文件适用于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评估，数字经济园区、数据生态园区等各类数据相关园区也可参照使用，也为今后数据要素型产业集群建设体系的构建奠定基础。

在此背景下，山东省数据要素创新创业共同体、青岛市城阳区大数据局和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对《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

## 二、标准编制过程

（一）成立工作组。2024年1月，工作组进行了大量的社会调研工作，对当前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现状进行了调研分析。同时成立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工作组，确定工作职责，并制定编写工作的进度计划。

（二）开展调研。2024年2月，工作组成员广泛收集、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规范和标准。认真研读了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相关书籍、技术文件，并系统梳理相关材料。

（三）形成讨论稿。2024年2月-3月，在前期项目研究、文献资料分析、信息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标准编制规范要求，工作组召开多次会议，确立了标准结构，组织专门人员编写，形成《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讨论稿）。

（四）工作组集中工作。2024年4月-5月，工作组召开多次专家研讨会集中工作，对标准文本的框架、内容、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形成《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五）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5月，提交《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一）科学性

本文件的制定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主要内容科学合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保持一致。

#### （二）实用性

本文件编写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能够适用于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评估，数字经济园区、数据生态园区等各类数据相关园区也可参照使用，为后续各单位

建设数据要素产业集群提供案例和指导性作用。

### （三）适用性

《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与管理规范》是在不违背现行相关技术规定的前提下，查阅、收集和整理国内近年来出版的有关资料和文献的基础上，总结现有智慧园区、数据要素型园区等实际情况，再结合园区内企业数据情况，制定了本规范。

## 四、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规划要求、建设要求、服务管理要求、服务保障要求 8 个部分：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运维管理、服务管理和保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评估，数字经济园区、数据生态园区等各类数据相关园区也可参照使用。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932—2020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三）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包含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数据登记平台、数据交易平台、数据资产平台、数据生产商、数据流通商、数据应用商、数据服务商的定义。

### （四）基本要求

本章节定义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基本要求，包括创新性原则、集聚性原则、协同性原则、特色性原则。

### （五）规划要求

本章节定义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规划要求，包括规划目标、基础设施、系统平台、生态主体、政策支持、数据资源、人才资源、算力资源、产业资源等。

### （六）建设要求

本章节定义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要求，包括数据要素基础设施、生态主体、数据资源、产业资源、数据空间、园区建设过程管理等。

### （七）服务管理要求

数据要素集聚区应支持相应的数据要素服务，并提供支持数商企业成长、发展、运营数据要素生产经营的基础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 （八）服务保障要求

本章节定义了数据要素产业集聚区建设服务保障要求，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资金管理、安全管理等。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产

业政策要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相协调，没有矛盾。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七、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为山东数据交易流通协会推荐性团体标准。

####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其他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工作组

2024年5月16日